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尚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34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2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、2021年公司相继成立“中共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”和“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”等党、工组织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和工会组织工作等相关章节、条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1 年度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与审计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按每 10 股分派 0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不再配送红股，也不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顺利进行，促进公司财务成本核算进一步规范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财税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服务情况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34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世杰 张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与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由全体参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及列席董、监、高签署的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的《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鉴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